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52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黃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民國111年6月1日18時04分在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與大觀街口處，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偏左行駛時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而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12,071元（鈹金拆裝工資費用5,530元、烤漆工資費用6,541元），項目均為工資費用，非屬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王春森